

最高法院全民「觀」審 — 網路轉播勢不可擋的時代趨勢

 朱富美

壹、前言－法庭轉播與全民觀審

貳、法庭轉播之立法例

- 一、英國
- 二、加拿大
- 三、美國

(一)、州法院

- 1、林白幼兒案審判報導聳動引檢討
- 2、1965 年 Estes 案反對法庭轉播
- 3、1981 年 Chandler 案肯定法庭轉播
- 4、州最高法院

(二)、聯邦法院

- 1、聯邦最高法院
- 2、聯邦一、二審法院試辦法庭轉播

參、最高法院應有條件開放法庭轉播

- 一、法庭轉播可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二、最高法院法官對法庭轉播疑慮並無依據
- 三、科技發展降低法庭轉播之審判干擾
- 四、法庭轉播對最高法院法官人身安全影響極其有限
- 五、有條件的法庭轉播取優避害，已漸為趨勢

肆、結論

司法正義不僅應實現，且應在人民眼下實現
Justice must be done and must be seen to be done

壹、前言－法庭轉播與全民觀審

21 世紀，是網路的世紀。網路，讓「江南 Style」及「騎馬舞」一夕爆紅，在 YouTube 網站觀看次數突破 18 億次¹！網路，讓大陸商人創造出來的「1111 光棍節」，單日網購交易額達到約新台幣 1750 億元²！談司法革新開放，建立民眾認識司法、參與審判的平台，自不能不思考，多元司法，如何利用網路，發揮司法效能。

2012 年 4 月 25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在睽違 15 年後，召開首次言詞辯論庭，據報載，庭訊當天，為搶旁聽，最高法院出現排隊人潮，擠爆法院。如此盛況，不禁令人省思，為何觀看審判程序，一定要上法庭？尤其最高法院屬法律審，原則上不涉事證調查，自 2012 年 12 月開放言詞辯論迄今，件數非多³，為何不能攝影或由法院錄影，網路轉播？究竟不能轉播係維持法庭尊嚴或其他理由所必須，抑是國內「司法公開」(open justice)不足、「司法透明」可及性太低，跟不上人民期待？

我國審判採「公開審判」為原則，但公開的範疇為何，可否開放攝影、錄音？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

1.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1%9F%E5%8D%97style>，最後查閱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

2. 中國時報、經濟日報，2013 年 11 月 12 日頭版。

3. 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最高法院共有 10 件生死辯案件，加上一件偽證案一件貪污案應共 12 件，朱富美，「最高法院言詞辯論之檢討與建議」，中華法學會 2013 年 11 月，第 15 期，第 103 頁以下；中國時報，2013 年 11 月 8 日，A16，「色狼殺博士判死，生死辯 3 法律爭點」。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同法第 90 條規定「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非經審判長核准，並不得錄音。前項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依 84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法院使用錄影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法院為維持秩序，或保全訴訟程序進行之實況，於有必要時得於法庭內外使用錄影設備，公開錄影。經實施之錄影，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庭內或法院其他適當場所播映。但不得對外公開播映。

司法史上「法庭攝影，電視側錄直播」，首見於臺灣高等法院在 89 年蘇建和案再審時(89 年度再字第 4 號)，曾在庭外架設電視牆，由法院攝影同步直播庭訊實況，未禁止媒體拍攝或側錄電視牆畫面，嗣後 92 年台北地院審理李登輝前總統出庭作證的新瑞都案，93 年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審理總統大選當選與選舉無效之訴，以及 95 年台北地院審理國務機要費案，法院僅架設電視牆同步直播庭訊，但卻禁止現場攝影與錄音⁴。

100 年 6 月 16 日，針對「狗仔跟拍」所涉及的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的憲法爭議，大法官會議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司法院決定開庭過程「網路直播」，屬國內司法史

上創舉。據司法院說明，因憲法法庭未有訴訟當事人，不涉及個案問題，故可用網路直播方式公開資訊⁵。

相較之下，一般案件錯誤判決時有所聞，法院判刑常予人晦莫高深，時遭諷評「初一十五不一樣」，受公平審判乃被告之基本權利，憲法法庭既得網路直播，為何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卻不能開放轉播？為何不能於兼顧訴訟參與人之隱私保護，避免拍攝開庭過程干擾法官之前提下，進行另類之「全民觀審」，使全民皆能目睹法官判決之經過？且最高法院即得自行為之，開放法庭轉播一事即深具討論價值。

加拿大可謂是實施法庭電視轉播的先驅，加拿大「有線電視台公共事務頻道」(CPAC)之網路節目「最高法院審判」(Supreme Court Hearings)首頁寫著「由你當法官！... 本節目將最高法院帶到你家客廳」⁶。

英國司法近年來亦積極開放，保守的英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 5 月起與「天空電視台」(Sky News)合作開放網路電視直播審判⁷，英國律師及習法學生視為一大福音，每日點閱人數高達九萬人⁸。2013 年 10 月起，英國更取得國會支持，打破 1925 年以來近 90 年的禁忌，准許攝影機進入「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⁹(Court of Appeal)拍攝，提供在

4. 參考王健壯，凱撒的面具－讓攝影機進入法庭變成公眾耳目，2011 年 06 月 16 日，中國時報。

5. 「憲法法庭 網路同步直播」，大紀元，2011 年 5 月 16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1/5/16/n3258765.htm>

6. “You be the judge!..Supreme Court Hearings bring Canada’s highest court into your living room”，<http://www.cpac.ca/en/programs/supreme-court-hearings/>

7. <http://news.sky.com/info/supreme-court>

8. Adam Wagner, The revolution will be televised - why court TV is a good thing, legalweek.com, 07 Sep 2011. <http://www.legalweek.com/legal-week/blog-post/2107181/revolution-televised-court-tv>，最後查閱日為 2013 年 11 月 15 日

9. 「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在 1875 年成立，現在共有 37 名法官審理刑事和民事的上訴案件，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分別由各自的庭長領導。刑事法庭審理來自治安法院和王室法院的上訴案件；民事法庭則審理來自郡法院和高級法院的案件。案件要上訴到上訴法院，需要得到下級法院或上訴法院的許可。上訴法院的判決在獲得上訴許可後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引自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6%A0%BC%E5%85%B0%E5%92%8C%E5%A8%81%E5%B0%94%E5%A3%AB%E4%B8%8A%E8%AF%89%E6%B3%95%E9%99%A2>，最後查閱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



電視台及網路轉播。

美國許多州最高法院已開放言詞辯論之電視或網路轉播，聯邦最高法院仍持反對立場，Souter 大法官 1996 年在國會之名言「開放法庭攝影當日，必先輾過我的屍體」¹⁰ 傳誦至今。惟聯邦最高法院亦未漠視社會需要，仍於每周五將該周辯論案件之錄音檔及逐字稿 PDF 檔上傳至該法院的網站¹¹，遇有全國矚目的重大案件，並提前於言詞辯論後數小時即行公布，甚具彈性。各國做法有無值得借鏡之處，以下分述之。

貳、法庭轉播之立法例

一、英國

一向保守、堅持傳統的英國法院近年來採取積極開放的腳步。伊莉莎白女皇在 2012 年 5 月的國會演說中提及司法改革應朝向「效率」、「透明」及「多元司法」(judicial diversity) 方向進行¹²。

由近年來英國司法革新之措施觀之，落實英女皇司法透明之宣示者，應屬上訴法院之開放轉播。此須由「2005 年憲法改革法」及 2009 年英國最高法院取代「上議院」談起。

由於長久以來英國並未如同多數三權分立之法治國家，設置有獨立的「最高法院」機

構，而係由其性質上為立法機關之上議院（或稱貴族院，House of Lords）擔任。上議院兼具立法機關及最高司法機關之混合角色，雖偶有遭致其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質疑，惟此機制長久以來仍穩定地被維持。嗣因歐洲人權公約簽訂，依該公約第 6 條之規定，所有簽約國應確保人民有「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right to a fair trial），而司法之獨立性，向來被認為係構成此公平審判權利之核心要素。準此，英國將最高司法機關置於國會內之建制安排，經常面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之挑戰，因而促成布萊爾內閣在 2003 年提出「憲法改革法案」（Constitutional Reform Bill），在 2004 年經兩院通過後，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獲得「女皇同意」（相當於我國之總統頒布）而正式生效成為「憲法改革法」（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2009 年 10 月 1 日，依「2005 年憲法改革法」第 20 條之規定，獨立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¹³ 取代上議院作為最高司法機關。英國之最高法院不同於美國式之最高法院，其不具有憲法法院之性格，並不得以法律違反憲法為理由，宣告國會所制定之法律無效¹⁴。

英國依「1925 年刑事司法條例」第 41 條、「1981 年法庭歧視法」第 9 條，禁止除

10. Mary - Rose Papandrea, Moving beyond Cameras in the Courtroom: Technology, the Media, and the Supreme Court. 2012 B.Y.U.L.Rev. note.36.
11. Argument Audio,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supremecourt.gov/oral_arguments/argument_audio.aspx
12. Queen's speech 2012 - full text, 9 May 2012, theguardian, <http://www.theguardian.com/politics/2012/may/09/queens-speech-2012-full-text>
13. 英國最高法院的主要職責，是審理來自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三個司法管轄地區的上訴案件。最高法院尤其關注對一般大眾具有重要影響的司法案件，一如昔日的上議院受理上訴委員會，商業糾紛、家庭問題、涉及公共機構的司法覆核、以至於涉及《1998 年人權法》等等各類型的上訴案，都可由最高法院審理。另外，最高法院亦可審理刑事上訴案件，不過在蘇格蘭，刑事案件最高只可上訴至蘇格蘭的高等法院，…蘇格蘭高等法院是當地的最高刑事法院。節引自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9B%BD%E6%9C%80%E9%AB%98%E6%B3%95%E9%99%A2>。最後查閱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
14. 黃國昌，「英國法」，收錄於「英美法導論」，王澤鑑主編，林利芝等 11 位作者合著，第三章司法制度，第一節，元照，2010 年 7 月。

「上議院上訴委員會」(Appellate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以外之所有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院在法庭內攝影，惟不包括蘇格蘭。蘇格蘭法院如得所有當事人同意，可進行法庭攝影。直至「2005年憲法改革法」第47條規定，始廢止了自1925年以來對法庭審判照相、攝影、畫圖之禁止規定¹⁵。

在「上議院上訴委員會」時代，雖實為最高級之上訴法院，因其不受「1925年刑事司法條例」之拘束，曾在1986年、1989年依其為國會之一部，而非法院名義，以收音機及電視轉播其程序。英國最高法院自2009年取代「上議院」後，因「2005年憲法改革法」第47條之規定，自亦得提供錄影畫面供媒體轉播。2011年，更進而與歐洲第一家全天候24小時播放國際新聞的電視頻道「天空新聞台」(SKY News)¹⁶合作開放網路電視直播審判¹⁷，同年5月中旬起，全世界均可透過「天空新聞台」之「最高法院實況轉播」(Supreme Court Live)網路新聞節目¹⁸，瞭解英國最高法院之審判過程。2012年2月，英國最高法院審理維基解密創辦人朱利安·保羅·阿桑奇(Julian Paul Assange)之引渡案，第一天的點閱人數就高達14500人。2012年3月亦有35000之上網觀看人數，顯示民眾對法院轉播案件的高度興趣¹⁹，惟並非每一件案件均實況轉播。

值得一提的是，英國、美國、加拿大在法庭引進電視轉播的發展史上，都曾推行試辦計畫。英國法庭轉播的正式推行，歸功於2004年11月的試辦成功。當時為了評估電視轉播刑事審判是否確可提升民眾對英國司法的信心，以林肯郡議會領袖Jim Speechley涉嫌圖利的案件為實驗的對象，將該案審判程序錄影並編輯，拍攝時焦點全集中在「上議院上訴委員會」承審法官之提問及律師之辯論，影片並未播出，僅提供內閣首長及資深法官組成之小組成員觀看，小組成員一致推崇，咸認應開放電視轉播²⁰。

英國最高法院轉播言詞辯論，其目的是要展現「司法公開」(open justice)之決心，增加民眾認識司法、接近司法的機會。拍攝的鏡頭得提供各媒體新聞報導、時事報導、教育目的之用，但不得做為娛樂、諷刺、政黨政治宣傳、廣告、促銷等目的之用。且所有定格的影像不能移做為損法院形象及功能之用。如此，全世界都可以透過網路觀看英國民事案件及大部分的刑事案件(蘇格蘭除外)之審判²¹，所有畫面的著作權均經註冊，屬於最高法院所有，非經允許，不得錄製、播放、散布。

2012年5月，英國司法部長Helen Grant進一步向國會提案，爭取開放「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民、刑事案件審判及宣示判

15. Kyu Ho Youm, *Cameras in the Courtroo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U.S. Supreme Court Learning From Abroad?* 2012 B.Y.U.L.Rev, p.2009.

16. <http://news.sky.com/info/supreme-court>

17. 英國最高法院網站即有「英國最高法院實況轉播」專區，點進即可連接至天空新聞台觀看，<http://www.supremecourt.gov.uk/>

18. <http://news.sky.com/info/supreme-court>

19. *Proposals to allow the broadcasting, filming, and recording of selected court proceedings.* Ministry of Justice, May 201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17307/broadcasting-filming-recording-courts.pdf

20. 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2009.

21. 包括全大英國協的民事案件，以及蘇格蘭以外的刑事案件。Cameras to be allowed to peek into a Uk court, IBN Live, <http://ibnlive.in.com/news/cameras-to-be-allowed-to-peek-into-a-uk-court/421616-2.html>。



決之電視轉播。「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乃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司法系統中，乃除英國最高法院以外第二高級的上級上訴法院，亦是終審法院。因為其審理的是較複雜的法律及證據問題，被害人及證人鮮少為了提出新證據出庭。英國政府計劃日後繼續擴大辦理，在 Crown Court 宣示判決時亦攝影轉播²²。

如經國會通過，此將為英國「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庭第一次允許法庭攝影，雖不採美國全程轉播開庭之做法，惟此舉已打破英國自 1925 年以來「法庭內禁止攝影」之限制²³，邁出司法對人民開放之一大步，自 2013 年 10 月起實施²⁴。

2013 年 9 月 12 日，英國司法部長 Helen Grant 在下議院批准此案後表示，此項司法革新是基於「司法正義應在人民眼下實現」的理念 (Justice must be seen to be done)。依司法部的說明，開放攝影的範圍為法院就法律爭點的處理，惟不得拍攝被害人、證人、陪審員及被告²⁵。

2013 年 10 月 30 日，是英國司法史上的大日子。近 90 年來，第一次准許攝影機進入

位在倫敦的「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庭，當日法庭內架設數台小型的攝影機，藏在法庭的書堆中，進行一件由三位法官審理之重大偽造貨幣案審判程序，同時有 BBC、Sky News 電視台轉播，在 ITV、C4 的網站上亦可同步觀看。由於當天的辯護律師艾力克斯卡麥隆 (Alex Cameron) 御用大律師，是英國首相大衛卡麥隆 (David Cameron) 之兄，增添許多話題性。

為了因應新制，位在倫敦的「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提供 5 間法庭裝設攝影機及轉播設備，負責攝影的是一位兼具法律及新聞人員資格的法院職員。惟並非每件案件都攝影轉播，每一天只有一件案件轉播。雖說是「實況」轉播，但其實拍攝與播出之間約有 70 秒的間距²⁶，目的是為了避免法庭內發生違反傳播法令的突發狀況，或有藐視法庭行為時因應之用。與最高法院相同，法庭攝影的鏡頭可提供於新聞之用，但不得使用於諷刺性、娛樂性節目或商業用途²⁷。

二、加拿大

自 2009 年起，加拿大最高法院開始實施網路直播審判²⁸。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1981 年

22. 同註 19。

23. 此處係指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蘇格蘭並無類似之限制，惟如欲在法庭內拍攝，應經全體當事人同意，Live Appeal Court broadcasts get backing from MPs, BBC NEWS UK, 12 September 2013, <http://www.bbc.co.uk/news/uk-24068266>。

24. Owen Bowcott, "TV cameras to be allowed into court of appeal — Judges to get media training, but lord chief justice warns filming in crown courts may deter witnesses", The Guardian, 30 January 2013; Paul Cahalan, Nigel Morris, "Ban on filming in British Courts to be lifted — Legislation allowing television cameras into major criminal trials to be announced in May", The Independent, 28 March, 2012.

25. Martin Evans, "Cameras to be allowed in English courts for the first time", 12 Sep 2013,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law-and-order/10304437/Cameras-to-be-allowed-in-English-courts-for-the-first-time.html>；及同註 23, Live Appeal Court broadcasts get backing from MPs.

26. <http://www.itv.com/news/2013-10-30/law-overturms-near-century-long-ban-on-filming-in-court/>

27. Arthur Martin and Gerri Peev, "TV cameras in a British court for the first time with Cameron's barrister brother taking centre stage",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482433/TV-cameras-British-court-time.html>, PUBLISHED: 22:21 GMT, 31 October 2013 | UPDATED: 07:26 GMT, 1 November 2013.

28. 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1990.

在 Patriation Reference Case²⁹ 一案 第一次准許電視轉播法庭審判，之後並未再有轉播之案件，迄 1992 年 10 月為試辦法庭轉播，制訂了一項法庭錄影的辦法。依照該辦法規定，案件是否錄影，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挑選決定。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法院的尊嚴、維持訴訟程序的順利進行或其他必要或適當之情形，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或審判長可以決定限制或終止媒體轉播，惟不得因轉播增加政府額外支出。

加拿大最高法院隨後在 1993 年進行試辦計畫。同年 3 月 2 日的 Symes v. The Queen 案，經錄影並立即轉播到全國，之後陸續有多件案件，經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承審法官決定，並獲得訴訟當事人之同意後錄影轉播。

由於試辦結果令人滿意，加拿大最高法院乃與「有線電視台公共事務頻道」(CPAC) 電視台簽約，由該台負責轉播最高法院法院的審判，依照法院與 CPAC 的約定，CPAC 須提供畫面給其他電視台，電視台須尊重法院不得轉播的命令³⁰。但加拿大最高法院如認有造成被害人、證人危險之虞，或有其他事由，得限制之。拍攝畫面經剪輯後，可在晚間新聞播出³¹。

電視轉播必須事先通知並取得當事人及訴訟參與人同意，其等如不同意，應以書面，至少在審判前二周通知法院。

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起，加拿大最高法院均將其審理經過上傳至該院網站並予存檔³²。除案件有禁止公開理由或涉有隱私權疑慮之外，均可在網路上觀看。

目前，加拿大最高法院有 4 台固定的攝影機安置在法庭後方的小空間中，可以對正在講話的人攝影。攝影機屬於法院所有，由法院的人員操作。原則上不准許外部攝影機進入拍攝。

三、美國

探討美國法院是否讓攝影機進入法庭拍攝之議題，須分別聯邦法院與州法院以觀，前者採限制立場，後者持開放轉播之態度。

(一)、州法院

1、林白幼兒案審判報導聳動引檢討

美國各州法院准許攝影轉播的情形不同。迄 2012 年 8 月，共有 44 個州法院准許電視轉播第一審及上訴法院之審判，但開放範圍不同³³。

29. 「進入 1980 年代，面對魁北克省的分離主義運動，渥太華的政治菁英盤算以憲政改造慰留，並試圖以憲法的「回歸本土化」(repatriation、或 patriation) 來取得法理上的主權獨立。根據仍然有效的『英屬北美法』，只有英國國會可以更動該法的文字；大體而言，英國謹守本分，知道除非加拿大主動要求，不會越俎代庖立法。問題在於，聯邦政府認為自身可以片面要求英國國會修憲，而一些省政府認為必須獲得共同授權；由於內部沒有共識，英國國會一度在 1981 年組成 Kershaw Committee 意欲了解。加拿大政府強烈反彈，認為一國的政府接受他國國會的調查是不妥當的，而且，如果英國國會堅持當加拿大國會的太上皇，一定會遭引起公憤，因此威脅退出大英國協(Zines, 1991:12-15)。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儘管不願意直接臧否英國，還是表達加拿大國會的優越性，並嘲諷英國國會未免過於「不受限制」(untrammelled) 及「無所不能」(omnipotent) (Patriation Reference, 1981)。終究，英國同意加拿大的要求，通過 Canada Act (1982) 27，從此，英國的法律不再自動適用於加拿大。」施正鋒，「原住民族主權與國家主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第十二期，2012 年 12 月，第 15-16 頁。

30. <http://www.cpac.ca/en/programs/supreme-court-hearings/>

31. 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2007.

32. <http://www.scc-csc.gc.ca/ar-lr/notices-avis/13-10-eng.aspx>

33. 部分州僅開放部分的上訴法院其中由法官而非陪審團審判之案件；又如哥倫比亞特區，則無論是第一審或上訴法院均不能照相或轉播。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1994.



法庭轉播議題引起「美國律師協會」³⁴注意，緣自1932年3月1日駕機橫渡大西洋的飛行家林白(Charles Lindbergh)³⁵20個月大之幼兒被綁架撕票案，該案被著名記者孟肯(H.L. Mencken)稱為「文藝復興以來的最大事件」。1935年1月2日嫌犯霍普曼(Bruno Richard Hauptmann)於紐澤西州的Flemington郡法院受審，法庭內擠進135位媒體記者，相關報導在社會上引起如嘉年華般的瘋狂反應，「美國律師協會」認為審判中照相將貶抑法庭尊嚴，減損人們對法庭的尊重，在「職業及司法道德規範增修案」³⁶第35條規定禁止之，嗣並擴大到禁止電視轉播，各州多遵循其規定或有限度的開放審判中拍照³⁷。

2、1965年Estes案反對法庭轉播

1965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Estes v. Texas (381U.S. 532(1965))案明確表達其對法庭內攝影之反對立場，指責法庭內拍照、攝影將會使陪審員對被告產生偏見，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憲法上權利。

克拉克大法官(Tom C. Clark)在判決中臚列法庭轉播的缺點，說明本案在預審程序曾准許收音機、電視的立即轉播及拍照，結果顯示訴訟當事人原本應享有的司法寧靜遭到破壞。開庭過程，至少12位工作人員出現在法庭，電線電纜纏繞散落

地面。法官席上架設了3支麥克風，陪審員包廂區及律師位子上也架設許多麥克風，電視台人員對審判程序造成干擾。聯邦最高法院因而認定電視轉播會對陪審員造成「潛在的衝擊」³⁸。

雖然無法評估電視轉播如何影響陪審團的注意力，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仍認電視轉播將導致陪審員分心。法院表示，「陪審員分心」現象並非僅因照相機或其相關設備的出現，而是與人性有關，一般人在知道有電視機拍攝時，都會顯得難為情及不自在，電視機出現在法庭，不只是陪審員的眼睛會盯著它看，更重要的是陪審員的心思會放在電視機而非證詞上。

除此，克拉克大法官比喻法庭上出現攝影機，對被告造成的心理威脅，如同「成列指認」(police line-up)及「嚴刑拷問」(the third degree)一般。因為攝影機對被告的手勢、表情做特寫，可能會使被告無法專注在訴訟程序，且被告有時面臨的是生死博鬥的審判程序，應有權在不激情、自由自在、及不須顧慮大眾監督的情況下進行審判。而且審判的地點應在法庭，不應在運動場或競技場。電視或收音機轉播產生的喧鬧亦可能使陪審員對被告產生偏見。

34.American Bar Association(ABA)是美國全國性的律師組織，於1878年8月12日在紐約成立，當時成立的目的主要是改善法學教育和從業管理標準以及為了一些娛樂活動。經過一個多世紀的發展，該協會已變成了一個全國性的律師組織，是世界上最大的法律職業組織。美國律師協會制定了律師與法官職業準則，組建了美國法律研究機構，創建了統一各州法律的委員會大會等，參考維基網路。

35.林白(Charles Lindbergh)是美國傑出的飛行家，曾創下21又3分之1小時由紐約飛聖地牙哥的飛行紀錄。1927年5月20日至21日，他自紐約起飛，在巴黎附近降落，飛行紀錄33又2分之1小時，共計3610公里。返美後，加爾文·考羅里基總統(Calvin Coolidge)頒贈國會勳章給他。1932年3月，林白的幼子被人綁架撕票，Hauptmann在1935年被定罪。這一綁架罪行震驚全美。

36.ABA's Canons of Professional and Judicial Ethics.

37.至1959年，科羅拉多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州3個州准許電視錄影及播放，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1995.

38.Id, at 1997.

Estes 案之後，1974 年，除科羅拉多州之外，各州都禁止照相機進入法庭。但至 1970 年代末期，州法院漸漸又接納電視轉播，在 1980 年代末，如併計試辦電視轉播的州法院，共有 35 州允許攝影機轉播刑案審判³⁹。

3、1981 年 Chandler 案肯定法庭轉播

Estes 案 16 年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handler v. Florida, 449 U.S. 560 (1981) 案再次受理攝影機進入州法院法庭之案件，其判決理由並成為開放攝影機進入州法院拍攝的里程碑。本案肇因於二名警官在審判中承認侵入住宅竊盜，並經電視轉播，依佛州的法律規定，法院得准許電視轉播刑案審判經過，無須得到被告同意。本案爭點即是，法院不顧被告反對，准許電視轉播刑事案件審判是否侵犯被告的憲法上權利。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以 8:0 通過電視轉播刑案審判未必會對被告產生不利。並表示美國憲法並未有此種規定。各州法院原本僅有零星的轉播案例，此一判決之後，電視轉播審判蔚為風潮。

本案雖未就支持或反對 Estes 案表達立場，但認為不應將 Estes 案的意見適用在各種情況，或援引為各州法院與傳播科技結合之限制，因 1965 年傳播科技方始萌芽，本案審判時則呈蓬勃發展未曾稍歇之勢，二者不可同日而語。

就電視轉播審判可能導致裁判者產生偏見一節，Burger 大法官認為除非被告能舉證，以文字或影音轉播審判將危及陪審

團之公平判斷；或法院發現有證據顯示，影音或以廣播方式轉播審判將對法官、證人、律師及其他訴訟參與人造成影響，始應予限制，惟從無人能提出此種證明⁴⁰。

Chandler 案之後，本來以得被告同意做為轉播審判條件之各州法院轉而不再徵詢被告同意。

「美國律師協會」並於 1982 年修改規範，建議各州法院在保障被告得受公平審判，確保轉播謹慎低調進行，對訴訟參與人不生妨礙，且司法程序不受干擾等條件下，得允許法庭攝影⁴¹。

4、州最高法院

在州最高法院方面，至 2007 年，已有 21 個州最高法院將言詞辯論內容以網路直播。各州或由職員錄影，或與第三人合作。各州最高法院多認為，實施法庭電視轉播使法院獲得正面形象，相當成功。州最高法院實施法庭轉播的目的多是為了教育民眾，使更多人瞭解法院的工作⁴²。

各州最高法院實施法庭電視或網路電視轉播之做法不同。如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之法庭轉播並非由法院人員錄影，而是由媒體錄影後播放。

1997 年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亦是與一家公共電視台合作轉播言詞辯論程序，並獲得州議會預算支持。時至今日，其所拍攝的法庭錄影提供給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視頻道、佛羅里達電視頻道、C-Span 在該州的頻道等。

又如印第安那州最高法院自 2001 年起開放網路轉播言詞辯論，並提供影片予

39.Id. at 1999.

40.Id. at 2002.

41.Id.

42.Robert L. Brown, Just a matter of time? Video Cameras at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ate Supreme Courts, 9 J.App.Prac.&Process, 8-9.



該州教育局、普渡大學、印第安那大學及其他機構。麻薩諸塞州、新罕布什爾州最高法院，亦先後於 2005 年開始實況轉播言詞辯論。

(二)、聯邦法院

1、聯邦最高法院

如前所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未開放電視轉播言詞辯論，仍於該院網站提供錄音檔及言詞辯論文字檔供民眾閱聽。但近年來國會⁴³、新聞界、法學界要求其開放影像轉播之聲浪不斷。

2010 年，在 *Hollingsworth v. Perry* (130 S.Ct.705, 2010) 一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加州憲法有關同性結婚違法之規定是否合憲之爭議⁴⁴，雖未實質審理，係以上訴人不適格為由駁回上訴。惟仍表達地方法院並未遵循與轉播相關之聯邦法規之看法。並指出法庭轉播可能會影響證人，雖無法證明是否因為轉播將使得證人證言不同，但證人如因轉播而使其做證受干擾，在未來的程序將無法補救。

聯邦最高法院最近一次拒絕媒體轉

播言詞辯論之請求，是 2012 年攸關美國健康保險強制納保是否合憲之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v. Sebelius* 案。聯邦最高法院雖拒絕媒體的電視轉播請求，但聲明由於本案所涉之公共利益甚鉅，將儘快在該院的網站上提供言詞辯論之錄音及開庭紀錄 PDF 檔⁴⁵。

2、聯邦一、二審法院試辦法庭轉播

由於 *Chandler* 案審理的對象是州法院，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肯定法庭電視轉播之意見對聯邦法院並不生影響，聯邦法院仍維持反對法庭電視轉播之立場。2002 年 4 月，聯邦刑事訴訟程序規則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第 53 條規定，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不得在法庭進行情序中拍攝照片或由法庭內為轉播報導。

聯邦法院先後在 1990 年代初期及 2011 年推行 3 年試辦計畫，前者擇定 6 個第一審法院及 2 個上訴法院的民事案件進行攝影拍攝。

經由聯邦法院法官代表組成，為司法體制擬訂全國性決策的「美國司法會議」

43.R.Patrick Thornberry, *Televising Supreme Court: Why Legislation Fails*, Indiana 87 L.R. 479.2012.

44.2008 年，加州保守派居民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通過了著名的第 8 號提案 (Proposition 8)，案中確定了加州婚姻法的當事人必須是一男一女，該公投在法律上的效力如同州憲法增修條款 (amendment)。嗣後支持同性婚姻陣營以該公投內容違加州憲法提出訴訟。加州法院審理本案的爭點是第 8 號提案，是否已超越了州憲法增修條款的範疇，而屬於修訂州憲法 (revision)，若是後者，那麼不能以公投的方式通過。在這許多年漫長的訴訟過程中，雙方互有斬獲。本案為其中之一。惟直到 2011，加州最高法院在 *Perry v Brown* 案件中，判定 2008 年的第 8 號提案是違反加州憲法因而無效。衛道人士旋即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遭到敗訴判決。衛道人士再向美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輿論界原本預測美最高法院會拒審此案，以避免觸碰美國社會最大的禁忌議題。但跌破專家眼鏡，美最高法院在 2012 年年底決定受理 *United State v Windsor* 案，2013 年 3 月言詞辯論，6 月底宣判駁回上訴，全案確定，2008 年加州第 8 號提案，宣示加州婚姻法的結婚當事人必須是一男一女的公投無效。參考「美國最高法院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最新判例各州都可透過立法決定該州是否承認同性結婚」童光輝律師法學隨筆，2013 年 6 月 23 日。<http://tongesq.com/decisions-on-merits.pdf>

45.6 月 26 日最高法院 9 名大法官以 5 票贊成、4 票反對，裁定「婚姻保護法」失效後，對加州禁止同性婚姻的「8 號提案」同樣裁定違憲失效，恢復加州於 2008 年通過的同性婚姻法案，不過最高法院並未指出判決適用於全美各州。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1989.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⁴⁶對開放法庭轉播之疑慮有二，第一是法庭轉播可能對證人及陪審員產生潛在的衝擊，其次是擔心媒體「剪輯割裂」、「斷章取義」(sound-bite)⁴⁷之問題。

1996年，「美國聯邦司法會議」態度稍微改變，雖然仍堅持禁止攝影機進入第一審聯邦法院，但制訂一項規則，准許聯邦上訴法院得允許電視、收音機、固定式攝影機拍攝法庭的訴訟程序。雖然如此，仍只有二上訴法庭允許攝影機拍攝其上訴程序⁴⁸。

2011年，「美國司法會議」為了回應國會及對此一問題持正面看法的部分聯邦法官之要求，再度推行聯邦法庭電視轉播的3年試辦計畫。本次計畫僅限於民事案件，轉播須經審判長及所有當事人同意，由法院人員操作錄影，與媒體機構無涉。法官有權決定是否將錄製結果提供大眾或媒體。並可隨時終止錄影。迄今仍在進行中。

參、最高法院應有條件開放法庭轉播

一、法庭轉播可提升司法公信力

最高法院在我國主動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使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後，以負責的態度，自101年12月起，就第二審宣告死刑與具法律上重要意義或價值之民、刑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對於彰顯司法對生命權的尊重、釐清法律爭點，審慎、妥適量刑，均有極大助益。得以提昇司法之公

正、效率以及判決品質，對此項改革，社會各界多予肯定。

目前最高法院言詞辯論並未開放法庭攝影或轉播，僅由法院錄影並提供社會大眾旁聽。惟法院審判的時間是多數人工作的時間，一般人只能由電視節目及電影形成對法院的印象，與實際相去甚遠。且至法院旁聽審判之民眾，人數有限，乃屬小眾，司法公開仍屬不足。

筆者曾參與101年12月24日最高法院進行首件「生死辯」吳敏誠殺人案之言詞辯論。當日法庭旁聽席座無虛席，雖未開放電視轉播，翌日各電視台仍出現可能側錄自記者室播放之辯論畫面，模糊不清，僅擷取片段，並未能窺得檢辯辯論全貌。由電視播放所見，攝影機應係放置法檯上方由上往下照，因此全程僅見檢察官與辯護人辯論之鏡頭，並無法官影像。

幸拜現代科技之賜，網路力量無遠弗屆，民眾藉由科技，隨時隨地觀看審判並非難事。法院得藉電視、網路之助，協助司法公開，去神秘化，使更多人有機會參與、審視實現司法正義過程的正當法律程序，進而認識司法程序嚴謹及司法人員公正勤勉的一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如此，審判結果必能得到人民之背書與認同。

二、最高法院法官對法庭轉播之疑慮並無依據

一般而言，最高法院法官如對法庭開放轉播心存顧忌，其理由多為：1、認為最高法

46. 美國司法會議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13 名巡迴法院首席法官、12 名地區法院法官和國際貿易法院首席法官組成。司法會議是司法體制的全國性決策機構，負責監督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司法會議在制定規章的過程中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7. 有提及反對在法庭中攝影的理由，是媒體喜歡將法庭發生的證言或爭論切割為片斷，串連為法庭場景的鏡頭。

48. 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2003.



院並非政治或娛樂場所，亦與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不同，無轉播必要；2、轉播可能干擾法官心理；3、轉播可能干擾被告及訴訟參與者心理；4、擔心影響法官及法院在人民心中的尊嚴與形象⁴⁹；5、法官有隱私或安全的顧慮，不希望被認出；6、法庭轉播之畫面經輾轉引用時，可能淪為媒體嘲諷之對象；7、少數法官、檢察官、律師可能因轉播而有誇張賣弄之舉止。

誠然，實現正義固然重要，亦絕不能以犧牲訴訟當事人、相關參與人之安全、生計及名譽為代價。因之，如轉播事實審審判，確實可能影響證人之隱私權，本來就有壓力的證人，會承受更大的壓力，也可能影響證據證明力，使得到法院做證，變成嚴酷的考驗。事實審之轉播確屬不宜，但法律審應無此顧慮。

美國各州法院刑事庭法官多肯定法庭轉播之教育民眾功能，鮮有因轉播感受審判被干擾者。僅「抱怨」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律師均須注意形象，稍有懈怠，不刻即接獲親友「指教」，小至質問開庭時是否嚼食口香糖，否則為何舔舌頭；或為何聲音疲倦無力，為何靠在椅背，坐姿不佳，精神萎靡⁵⁰等。

惟從另一個角度觀之，法官及檢察官、律師更注意其在法庭上之言詞及行為，豈非極佳？

此外，就因法庭轉播即作秀賣弄

(groundstanding) 之情形，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曾發生一位律師在言詞辯論時口出「為了你的觀眾…」等語，立即為審判長制止。另對法官而言，較應注意的是麥克風不慎打開之問題，麻里蘭州最高法院曾發生法官在言詞辯論空檔討論案情，渾然不知麥克風已打開，其對話因而播送之窘境⁵¹。

三、科技發展降低法庭轉播之審判干擾

拜網路之賜，人們經由網路及電視獲得資訊日增，人民希望經由不同的傳媒獲得知識。且今日可攜式之照相機、錄影機功能繁多先進，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拍攝「新聞照片」隨手可得。以英國最高法院為例，其於2011年公布之媒體採訪要點，即列載有關准許媒體要求，於最高法院審判中，得使用手機上之推特(Twitter)社群網站發布新聞稿，惟審判長認有妨礙審判利益時，有權制止⁵²。因此限制法庭錄音錄影其實並未真實反應今日科技的進步。

再者，法庭上的電視轉播亦未必會干擾審判或導致偏見的產生，尤其是通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以及觀眾的調適，可能也會改變刑事案件電視轉播對隱私之影響與衝擊，以現今 google 搜尋為例，各種資料幾乎盡在網內。由此以觀，馬歇爾大法官(Justice Marshall Harlan II's)在Estes案的協同意見便顯得是先知灼見了。他在協同意見上表示未來電視可能在日常生活變得非常普遍，以致

49. 法院之尊嚴、形象與人民知的權利與真相何者為重？此不禁讓人想起美國科幻作家娥蘇拉·勒瑰恩(Ursula K. Le Guin)的短篇小說《從歐梅拉斯出走的人》(The Ones Who Walked Away from Omelas)。描述居民猶豫著：幸福洋溢的城邦，隱藏地窖下的智障兒童如果露面，是否會破壞城市歡樂氣氛？法庭尊嚴應經由檢視專業取得。真相有時會破壞圓滿。然而為維持形象而限制轉播，這種理由人民是否會接受？值得懷疑。

50. Richard Baumgartner, Tennessee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Second Annual Symposium: The Tennessee Supreme Court's Impact on Law and Policy: Celebrating the Legacies of Justices Anderson, Birch, and Drowota: Careras in the Courtroom, Fall, 2006, 3 Tenn. J. L. & Pol'y 29.

51. Id.

52. Id., at 11.

於人們不再認為在司法程序以電視轉播就會產生偏見⁵³。

四、法庭轉播對最高法院法官人身安全影響極其有限

上揭法官之疑慮中，當屬法官人身安全最難回答。值得探究的是，此一問題究竟僅止於假設，亦或是事實。在美國，一項資料指出，除了幾位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之外，民眾對法官之熟稔度甚低，不因大法官是否常在電視或網路曝光而有不同⁵⁴。以國內而論，鮮聞法官因審判遭致當事人攻擊之案例，且最高法院本身配置法警，進入最高法院亦須經安全檢查，最高法院法官也可能因教學或演講出席審判以外活動，開放電視轉播與安全疑慮間之連結即不無疑問。

此外，目前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僅限於二審判處死刑與具法律上重要意義或價值之案件，後者應無安全疑慮。而前者依目前實務做法，經判處死刑之在押被告雖多有提出出庭要求者，惟最高法院幾從未准其請求，亦即被告從未見過最高法院法官。如判決結果係撤銷原判決發回下級審，被告得暫時免於死刑確定，對最高法院法官必無怨言；縱判決結果係駁回上訴，因最初量處死刑者並非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係「維持」原審死刑判決，被告如欲怪罪，豈非應以事實審法官為對象？

如依上開邏輯，最高法院法官擔心判決結果係維持原死刑量刑致判決確定而生安全疑慮，則之前因公開審理與被告多次面對面

卻判處被告死刑之事實審法官，以及偵辦之檢察官，豈非應人人自危？其他經常面對暴力威脅之公務員又當如何自處？是所謂法庭轉播將增加法官安全疑慮之說法尚難獲得認同⁵⁵。

再者，據一項統計指出，自1949年至1996年之47年間，美國2000多位聯邦法官，只有4位曾經發生受攻擊案件⁵⁶。誠然，每一位法官之安全都很重要，但是否要因為如此低的發生可能性就放棄增加法院透明性及人民信賴的機會，不無疑問。

自立法例觀之，開放法庭攝影之各國，並無不拍攝法官者，英國司法部更請媒體為「英格蘭和威爾斯上訴法院」資深法官們上課。惟我國日後果開放網路轉播，應得由技術上克服，如遠距拍攝法官等。

五、有條件的法庭轉播取優避害，已漸為趨勢

兼有視聽效果的電子媒體轉播，是否較平面媒體更能提供民主所植基的「法治」(rule by law)所需要的「司法公開」，尚乏佐證。但視聽轉播遠較發布書面方式更透明化、更具可及性則毋庸置疑。網路電視能將民眾帶到法庭內，實際觀看法庭程序的進行。如果司法開放是目的，開放電視及網路轉播應是可以達成上開目的最有效的方式。英國、加拿大及巴西俱是為了增加法院的透明度而開放法庭轉播。大陸法系之巴西自2002年起便准許電視實況轉播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巴西最高法院⁵⁷甚至擁有一名為「司法電視

53. Kyu Ho Youm, supra note 15, at 1998.

54. 1970年代，有22%的民眾可以認出首席大法官 Warren Burger；2005年，只有6%的民眾可以認出首席大法官 John G. Roberts Jr.

55. Lisa T. McElroy, Caremas at the Supreme Court: A Rhetorical Analysis, 2012 B.Y.U.L.Rev. 1880-1882.

56. Robert A. Fein & Bryan Vossekuil, Assassin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Operational Study of Recent Assassins, Attackers, and Near-Lethal Approachers, 44J. Forensic Sci. 321, 323 (1999).

57. <http://www.aboutbrasil.com/politics/supreme-court.php>



台 (Justice TV)」及「司法廣播電台 (Justice Radio)」之頻道⁵⁸，使民眾及媒體得以透過收音機、電視、網路，瞭解司法。

如同法院公開審判一般，法庭轉播過程或許對雙方當事人帶來痛苦及難堪，但此乃為追求展現司法純潔、公正、效率本質之必要之痛，唯有藉此方能獲得大眾的信心與尊敬⁵⁹。而有條件開放網路轉播可取優避害，一方面法庭轉播可提供學校、媒體或其他機構教學或推廣法律常識之用；另一方面，亦得授權最高法院院長就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其他事由，限制或禁止轉播。辯論爭點如具高度新聞性，絕對禁止拍攝旁聽民眾之反應，並禁止干擾庭訊⁶⁰。

至於防杜媒體剪輯割裂，斷章取義，亦得以法令規範拍攝之畫面得提供各媒體新聞報導、時事報導、教育目的之用，但不得做為娛樂、政論節目、諷刺、喜劇、廣告、促銷、減損法院形象及功能等目的之用。

肆、結論

司法正義不僅應實現，且應在人民眼下實現。惟有民眾愈瞭解法院，方能獲得人民之信賴與尊敬。以傳播科技發展之迅速及人民對司法公開透明之期待，法庭網路轉播漸為全世界趨勢。建議最高法院，可先行釐清有關 1、法庭轉播，究竟有無侵害被告之權利？2、生死辯之案件，被告均未出庭，僅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就法律爭點行公開言詞辯論，公布法院錄影結果是否侵害當事人訴訟權益？3、如以被告及訴訟參與人之同意或其他限制為轉播條件，讓民眾得以目睹法

官判決之經過，並兼顧訴訟參與人之隱私保護，避免拍攝開庭過程干擾法官，是否可行等問題。縱未能立即師法英國、加拿大、巴西等國進行法庭之實況轉播，亦應藉擴大大言詞辯論效益，展示司法透明化的決心，使言詞辯論發揮超越個案之更積極功能。於辯論前先行公布案件之辯論爭點；行言詞辯論後，將言詞辯論之文字檔、或錄音檔，或錄影內容，必要時適當編輯以符合法令，全部或部分公布於最高法院之網站上，亦可提供學校、媒體或其他機構之用。

如此，不惟可增進民眾之法律知識，鼓勵法學研究，促進法學教育之進步，亦可強化監督司法審判與公訴品質，有助於司法公信力之提昇及法治社會之建立，實具劃時代之意義！

(作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58. Gilmar Mendes, The Adjudication of Socio-Economic Rights In Brazil, p3,4. <http://www.stf.jus.br/arquivo/cms/noticiaartigo/discurso/anexo/londres.pdf>

59. 英國大法官 Atkinson 所言，Proposals to allow the broadcasting, filming, and recording of selected court proceedings. Ministry of Justice. supra note 19, at 7.

60. Id. at 8-13.